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18,778,198.97	6,476,990,111.20	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9,844,122.24	2,320,161,817.08	90.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82,270,868.59	26.32%	1,881,759,948.54	1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492,674.71	78.19%	208,776,267.57	39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158,500.95	81.24%	206,222,073.28	4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5,625,111.18	-59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7	10.49%	0.5085	20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4	9.28%	0.5030	20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71%	4.84%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7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6,075.26	
债务重组损益	22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245.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8,403.23	
合计	2,554,194.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带来的良好效应，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加上新入新领域的跨行业管理，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做好绩效考核，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应对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LE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纵观LED灯具行业，市场整体容量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越来越激烈。传统上公司LED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零售商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提升销量发挥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价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3、光伏电站电费补贴发放不及时和补贴逐年降低的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的大部分是国家补贴，目前，这部分补贴还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电站开发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融资压力。同时，国家对光伏电站的补贴力度未来呈每年逐步减少的态势，如果电站的建设成本不能同步降低，将会降低公司的电站投资收益水平，加大投资风险。

4、光伏电站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的环保概念逐步认知，技术逐步成熟，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传统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光伏产品销售、电站建设仍受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影响，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几年进行了大量的收购，在扩大整个公司资产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后续选择并购对象时，将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并将并购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纳入公司今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将个人、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LED产品多销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7、并购业绩承诺未完成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外延式收购方式来打造公司光伏电站产业链。2015年8月，公司完成对华源新能源100%股权的收购工作；2016年6月，公司完成对国源电力100%股权的收购工作。上述两家公司承诺业绩的达成与否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对并购标的事先都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及充分论证，但不排除因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影响、市场

竞争环境变化、标的公司运营能力及公司整合能力等因素造成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强化科学管理决策，同时加强对投资标的的内控管理，保证日常经营决策的落实。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8%	124,819,102	124,819,102	质押	124,500,000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	56,900,102	56,900,102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48,842,258	48,842,258	质押	48,842,258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9.08%	43,293,775	32,470,331	质押	34,940,0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8%	33,293,925	24,970,444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8%	33,293,925	24,970,444	质押	33,293,900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5,873,015	15,873,01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庆元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0,571,280	0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1.68%	8,020,000	0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东湖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7,936,508	7,936,5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丁孔贤	10,823,444	人民币普通股	43,293,77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庆元 3 号定向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0,571,28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1,28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8,323,481	人民币普通股	33,293,925
腾名有限公司	8,323,481	人民币普通股	33,293,925
程世昌	8,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4,460,736	人民币普通股	4,460,7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 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3,033,7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 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201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 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4,819,102	0	0	124,819,102	收购华源新能源增发股份, 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900,102	0	0	56,900,102	收购国源电力增发股份, 承诺自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12-36 个月内分批解禁, 累计不超过所有股份的 50%, 36 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所有股份。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 2019 年 6 月 25 日可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42,258	0	0	48,842,258	收购华源新能源增发股份, 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丁孔贤	43,293,775	10,823,444	0	32,470,331	高管锁定股。 收购华源新能源, 承诺自该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IPO 首发股份, 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履行完毕。 股灾增持股份, 承诺自购买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履行完毕。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33,293,925	8,323,481	0	24,970,444	高管锁定股。 收购华源新能源, 承诺自该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内不转让 IPO 首发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履行完毕。	
腾名有限公司	33,293,925	8,323,481	0	24,970,444		高管锁定股。 收购华源新能源，承诺自该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IPO 首发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履行完毕。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陈汉珍	2,038,050	2,038,050	0	0		收购华源新能源，承诺自该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IPO 首发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履行完毕。	2016 年 9 月 12 日
白亮	4,284,393	0	0	4,284,393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李化铮	959,512	0	0	959,512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彭钦文	11,300	11,300	0	0		高管离职股份锁定 6 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解禁。	2016 年 7 月 6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6,349,206	6,349,20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8,730,158	8,730,15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5,873,015	15,873,01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793,652	793,65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陈琼阁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分 2 次解锁，第一次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解锁

						50%，第二次于 2018年9月24 日解锁50%
吴童海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秀文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 务）人员等 203 人	0	0	4,189,600	4,189,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合计	347,736,342	29,519,756	36,235,631	354,452,21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异率	增减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4,909,571.20	650,000.00	655.32%	应收客户银行承兑增加。
2	应收账款	2,032,725,502.10	1,461,916,253.07	39.05%	合并范围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款项	550,053,030.69	229,739,507.08	139.42%	生产经营需要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4	应收利息	152,490.06	0	100.00%	定期存款利息尚未到期收回。
5	其他应收款	58,748,029.00	27,737,556.47	111.80%	支付保证金增加，从而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华源新能源对外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固定资产	2,385,105,774.33	1,779,900,517.89	34.00%	收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8	在建工程	7,683,175.49	4,922,121.24	56.09%	母公司深圳珈伟厂房建设支出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51,438.87	132,607,232.57	31.48%	合并范围增加。
10	预收款项	528,000,587.24	344,046,869.48	53.47%	华源新能源形成的预收款项增加。
11	应付股利		2,303,622.22	-100.00%	报告期内股利已支付。
12	其他应付款	206,039,254.78	295,291,547.46	-30.23%	报告期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
13	长期应付款	91,028,603.62	3,251,483.36	2699.60%	公司2016年公司增加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14	预计负债	6,371,007.96	9,740,400.00	-34.59%	报告期内已经支付Lion and Dolphin A/S部分股权转让款。
15	递延收益	10,876,723.22	5,947,935.47	82.87%	收到政府资本性补助。
16	资本公积	3,585,799,190.20	1,725,362,476.06	107.83%	增发新股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17	库存股	60,609,600.00		100%	公司股权激励形成的库存股。
18	其他综合收益	-5,293,027.52	-909,445.19	482.01%	汇率变动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	未分配利润	404,008,196.66	202,905,156.31	99.11%	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份的净利润增加。

(2) 合并利润表项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异率	差异说明
1	营业总收入	1,881,759,948.54	866,864,828.93	117.08%	合并范围增加所形成的营业总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1,432,929,550.97	633,188,604.84	126.30%	合并范围增加所形成的营业总成本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62,682.43	2,769,902.18	-1365.85%	华源EPC工程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冲前期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
4	财务费用	74,778,847.36	21,877,377.63	241.81%	华源新能源形成财务费用的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3,292,573.22	2,146,335.85	53.40%	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6	投资收益	0	-1,453,600.74	-100.00%	报告期无处理孙公司股权。
7	营业外支出	147,236.19	459,636.67	-67.97%	报告期内处置资产损失减少。

8	所得税费用	27,028,747.26	13,033,197.97	107.3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总额增加。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776267.57	41,988,276.17	397.23%	新增并表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变动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712,331.21	868,332,642.90	105.76%	合并范围增加。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038,961.30	656,095,743.36	144.18%	合并范围增加。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76,465.75	18,695,448.23	717.72%	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新增华源新能源缴纳税款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95,815.34	121,393,845.51	42.10%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减少。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19,050.00	477.43%	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1,889.44	153,805,224.68	-79.55%	报告期内收购固定资产减少。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9,451,078.58	-87.33%	报告期内投资减少。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358,677.37	-103,529,184.57	189.21%	报告期内支付股东款收购款。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10,807,384.20	-54.88%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投资活动减少。
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009,581.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取得配套募集资金。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70,884.29	63,632,942.95	717.14%	一方面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收到现金:13,000万元；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138,447.45	453,680,936.76	49.47%	合并范围增加。
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28,681.90	16,073,315.29	396.03%	合并范围增加。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55,594.58	46,741,408.29	501.09%	一方面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一方面报告期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0,375.48	3,297,794.24	-257.09%	汇率波动引起的大幅下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系华源新能源和国源电力并表后新增加的光伏电站EPC工程收入和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所致。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业务，各项工作均顺利开展，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增强了公司的资金保障，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资金支持。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88,175.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7.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77.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7.22%。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LED方面半年报中披露的公司与沃尔玛签订的相关订单，四季度才会出货，故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关收益，目前公司积极准备前期的相关出货事宜；光伏电站EPC部分详见以下：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全称	合同金额	履行金额	未履行金额	未履行比例
1	2016年2月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50.00	13,506.32	2,643.68	16.37%
2	2016年1月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6.01	11,149.76	1,216.25	9.84%
3	2015年6月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70.00	16,482.43	287.57	1.71%
4	2015年6月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70.00	9,603.86	7,166.14	42.73%
5	2015年5月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51.00	12,878.93	2,272.07	15.00%
6	2015年3月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0	6,939.57	17,960.43	72.13%
7	2014年12月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8,000.00	93,597.57	34,402.43	26.88%
8	2014年12月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580.00	16,408.80	171.20	1.03%
9	2014年9月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361.00	15,824.12	26,536.88	62.64%
合计			289,048.01	196,391.36	92,656.65	32.06%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光伏电站项目完成后，促使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在原来“LED+光伏”业务的基础上，提高光伏发电行业的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在光伏领域的实力。上市公司得以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布局，提高公司效率效益，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1,508.77	4.44%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428.20	21.92%
2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472.77	4.33%	2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1,100.04	11.91%
3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33.80	4.22%	3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10,972.50	11.78%
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30.80	4.21%	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7,974.28	8.56%
5	SunpoverSystemsSarl	1,375.09	4.04%	5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85.06	5.24%
合计		7,221.23	21.24%	合计		55,360.09	59.4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15年前五大客户				2016年五大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LG SOURCING, INC	16,867.80	19.46%	1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1,920.50	16.96%
2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21.32	12.71%	2	LG SOURCING, INC	18,157.92	9.65%
3	D.light	10,159.19	11.72%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16,664.92	8.86%
4	霍林格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94.85	5.78%	4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77.13	6.21%
5	中宁银星枣园光伏店里有限公司	4,074.66	4.70%	5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58.05	5.82%
合计		47,117.82	54.37%	合计		89,378.52	47.50%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的部署，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重点工作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7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相应股份在7月19日已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也于8月26日完成相关股份的授予，并于9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成功，极大的改善了公司的资金状况，对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LED方面继续整合公司内部资产，通过共享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全面强化精益化生产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进一步强化研发中心建设，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光伏电站方面除了公司自身的电站开发外，继续整合去年收购的华源新能源及刚并表的国源电力的相关资源，确保公司进军光伏电站行业的战略部署如期实施。

(3)顺利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极大的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通过把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与公司整体层面的业绩紧紧捆绑，激发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与

激励机制；继续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为实现各项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转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于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1、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2、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3、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并登记至储阳光伏名下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不含第 36 个月），并在珈伟股份依法公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珈伟股份 2018 年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储阳光伏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	2016年06月24日	36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			
	上海储阳光 伏电力有限 公司	业绩承诺	<p>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且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二)业绩补偿安排:在承诺年度内,若国源电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储阳光伏应按照以下方式对珈伟股份进行股份补偿:1、利润补偿期间,储阳光伏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储阳光伏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对珈伟股份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珈伟股份实际支付给储阳光伏的股权收购对价。若储阳光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储阳光伏亦不再补偿不足部分。3、若珈伟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储阳光伏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珈伟股份指定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5、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珈伟股份上</p>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2018 年	承诺正 常履行 中

			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储阳光伏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珈伟股份其他股东(不包括储阳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 1、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珈伟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企业并未拥有从事与珈伟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企业; 3、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本企业将放弃该等商业机会; 4、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向珈伟股份承担法律责任。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储阳光伏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珈伟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不符现行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不要求珈伟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珈伟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p>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珈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珈伟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p>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储阳光伏和谷欣资产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均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股权的意图。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p>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储阳光伏就国源电力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进行补偿的承诺	<p>若国源电力两个光伏电站项目在储阳光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仍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导致珈伟股份遭受损失的，储阳光伏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对珈伟股份进行补偿。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后至国源电力 100 兆瓦光伏电站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前，储阳光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予解锁。</p>	2016 年 06 月 24 日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	<p>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p>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人在重组收购华源新能源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 年 09 月 10 日	12 个月	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履行完成。2016 年 9 月 12 日承诺人 IPO 时持有的股份即可上市流通。
	振发能源集	业绩承诺	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2014 年 12	2015 年	承诺正

	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p> <p>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p> <p>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p>	月 10 日	-2017 年	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p> <p>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查正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承诺：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孔贤;查正发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	关于保持上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	2014 年 12		承诺正

	孔贤;丁蓓; 李雳	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人地位, 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 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 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月 10 日		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 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 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查正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 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 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 承诺人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制权的意图, 除因珈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珈伟股份股份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将不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珈伟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	<p>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 200.0692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68.444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p> <p>（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的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p>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2年05月11日	36个月	IPO 股份锁定已履行完毕。2016年9月11日，因华源重组项目承诺自该项目完成后，IPO时持有的股份12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也已履行完毕。丁孔贤、李雳、丁蓓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解锁25%，陈汉珍所持股份已可全部上市流通。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p>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	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号文”)、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号文”)的规定自2003年至2007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2008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232号文、1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	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7号、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4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642.5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2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是	3,467.05	1,084.56	0	1,084.56		2013年05月31日	0	0	否	是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否		1,915.44	49.83	1,339.66	69.94%		0	0	否	否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2,021.55					2013年12月31日	0	0	否	是
2-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项目（福建,变更前）	是		1,606.8		1,606.8	16.07%	2015年10月31日	0	0	否	否
3-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8,004.61					2013年12月31日	0	0	否	是
3-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	是		173.64		173.64	1.02%	2015年10月31日	0	0	否	是

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日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否		16,942.15	200	16,334.43	96.41%	2015年08月31日	0	0	是	是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否		11,004.1	180.03	10,819.87	98.33%	2015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5,116.51		5,116.51	100.00%		0	0	是	否
6、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否	27,889.86						0	0	否	否
7、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否	32,702.4						0	0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8,845.2	8,845.2	44.23%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085.47	37,843.2	9,275.06	45,320.6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24,085.47	37,843.2	9,275.06	45,320.6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如公司继续运行该项目将会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3)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控股子公司福建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是“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公司拟优先使用品上照明中山新建产业园,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无公害,无污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目前正在收购的华源新能源项目完成后,华源系能源的 EPC 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p>										

	业技术与经验，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200 万元-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 17,083.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计算）约 307 万元。公司已 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3、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6年9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6日，授予价格为13.50元/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06人，授予数量为4,4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472,307,493股增加至476,797,093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6、股权激励实施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7月6日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事宜，相关股份已于7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4家，发行数量为31,746,031股，发行价格为2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81.20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154,673.38	538,612,82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9,571.20	650,000.00
应收账款	2,032,725,502.10	1,461,916,253.07
预付款项	550,053,030.69	229,739,50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2,490.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48,029.00	27,737,55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7,458,188.42	868,050,39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567,841.79	76,441,97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14,769,326.64	3,203,148,50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5,105,774.33	1,779,900,517.89
在建工程	7,683,175.49	4,922,121.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588,733.63	52,611,103.58
开发支出		
商誉	1,434,692,083.56	1,260,600,695.33
长期待摊费用	33,635,184.33	31,462,9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2,482.12	6,736,93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51,438.87	132,607,23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4,008,872.33	3,273,841,603.33
资产总计	8,618,778,198.97	6,476,990,11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476,623.69	475,159,66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298,880.30	306,773,158.25
应付账款	913,683,955.47	1,065,315,909.31
预收款项	528,000,587.24	344,046,86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48,300.00	10,364,673.62
应交税费	116,883,546.58	144,393,203.02

应付利息	2,473,936.25	2,984,128.92
应付股利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206,039,254.78	295,291,547.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9,605,084.31	2,646,632,77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2,008,059.80	1,441,807,90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1,028,603.62	3,251,48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371,007.96	9,740,400.00
递延收益	10,876,723.22	5,947,9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47,756.45	15,703,00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832,151.05	1,476,450,731.65
负债合计	4,172,437,235.36	4,123,083,50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797,093.00	383,66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5,799,190.20	1,725,362,476.06
减：库存股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93,027.52	-909,445.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2,269.90	9,142,26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008,196.66	202,905,15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9,844,122.24	2,320,161,817.08
少数股东权益	36,496,841.37	33,744,78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6,340,963.61	2,353,906,60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18,778,198.97	6,476,990,111.20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211,805.62	75,940,57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3,035.60	
应收账款	337,124,116.27	306,414,964.52
预付款项	11,109,475.04	10,698,31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703,181.51	65,670,702.00
存货	396,319,043.75	419,684,84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51,203.55	6,841,834.37
流动资产合计	1,729,511,861.34	885,251,23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1,053,056.20	2,374,539,756.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30,577.97	13,809,911.35
在建工程	4,199,241.40	3,285,961.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900,580.21	33,145,745.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6,787.58	9,997,73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0,497,258.24	2,436,406,122.28
资产总计	5,270,009,119.58	3,321,657,35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000,000.00	361,622,09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200,000.00	158,600,000.00
应付账款	110,825,886.76	217,207,740.67
预收款项	2,104,726.68	2,165,039.62
应付职工薪酬	4,479,053.20	6,440,767.91
应交税费	396,843.51	1,938,698.87
应付利息	543,431.25	1,022,450.86
应付股利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397,849,031.88	375,103,71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0,398,973.28	1,126,404,1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63,401.99	5,303,40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3,401.99	5,303,402.23
负债合计	1,210,062,375.27	1,131,707,52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797,093.00	383,66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7,002,484.71	1,736,565,770.57
减：库存股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2,269.90	9,142,269.90
未分配利润	37,614,496.70	60,580,42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946,744.31	2,189,949,82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0,009,119.58	3,321,657,357.26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2,270,868.59	460,955,559.27
其中：营业收入	582,270,868.59	460,955,559.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388,065.78	398,965,388.92

其中：营业成本	400,906,341.42	334,708,210.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6,594.30	2,255,770.66
销售费用	26,442,776.70	23,497,667.12
管理费用	34,652,999.43	27,944,573.13
财务费用	22,818,065.35	10,652,979.94
资产减值损失	2,784,477.18	-93,81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60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82,802.81	60,536,569.61
加：营业外收入	-1,596,523.64	574,40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10.55	
减：营业外支出	-16,101.98	428,28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66.32	22,162.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02,381.15	60,682,685.94
减：所得税费用	10,724,301.86	11,895,07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78,079.29	48,787,61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92,674.71	48,539,997.06
少数股东损益	85,404.58	247,61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31.39	8,270,650.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31.39	8,270,650.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31.39	8,270,650.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31.39	8,270,650.1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26,210.68	57,058,26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40,806.10	56,810,64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04.58	247,618.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07	0.19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84	0.19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9,961,518.08	115,071,007.04
减：营业成本	74,359,092.88	94,244,61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6,924.13	232,234.69
销售费用	2,502,671.89	4,166,775.61
管理费用	18,289,103.96	15,155,845.64
财务费用	4,435,699.60	927,994.69
资产减值损失		1,380,21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1,974.38	-1,036,667.92
加：营业外收入	-2,166,912.11	472,91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10.55	
减：营业外支出	8,846.32	300,53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46.32	53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17,732.81	-864,286.13
减：所得税费用	-221,303.96	-207,03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6,428.85	-657,25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96,428.85	-657,254.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4	-0.0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1	-0.0026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1,759,948.54	866,864,828.93
其中：营业收入	1,881,759,948.54	866,864,828.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8,715,474.63	813,258,195.23
其中：营业成本	1,432,929,550.97	633,188,60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62,682.43	2,769,902.18
销售费用	86,750,808.40	73,206,602.10
管理费用	86,026,377.11	80,069,372.63
财务费用	74,778,847.36	21,877,377.63
资产减值损失	3,292,573.22	2,146,33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60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044,473.91	52,153,032.96
加：营业外收入	3,259,833.71	2,725,51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667.17	
减：营业外支出	147,236.19	459,63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605.79	23,63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157,071.43	54,418,914.51
减：所得税费用	27,028,747.26	13,033,19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28,324.17	41,385,71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776,267.57	41,988,276.17
少数股东损益	352,056.60	-602,55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3,582.33	7,496,69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3,582.33	7,496,690.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3,582.33	7,496,690.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3,582.33	7,496,690.2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744,741.84	48,882,4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392,685.24	49,484,96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056.60	-602,559.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85	0.16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30	0.16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2,450,135.05	408,132,622.23
减：营业成本	321,603,067.11	338,015,05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3,002.36	590,380.39
销售费用	10,224,639.54	16,660,632.17
管理费用	45,171,458.55	48,432,465.04
财务费用	19,398,786.15	11,687,116.45
资产减值损失		2,185,26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0,818.66	-9,438,288.63
加：营业外收入	2,222,844.67	2,460,40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667.17	
减：营业外支出	25,383.21	301,68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83.21	1,688.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03,357.20	-7,279,569.19

减：所得税费用	-110,651.98	-1,965,37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2,705.22	-5,314,195.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92,705.22	-5,314,195.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2	-0.02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8	-0.0208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712,331.21	868,332,64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09,215.51	44,026,66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6,616.70	43,347,68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468,163.42	955,706,99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038,961.30	656,095,74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82,032.21	123,739,74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76,465.75	18,695,44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95,815.34	121,393,8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093,274.60	919,924,78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5,111.18	35,782,21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19,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	19,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1,451,889.44	153,805,224.6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9,451,078.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358,677.37	-103,529,184.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10,807,3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10,566.81	200,534,5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00,566.81	-200,515,45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009,58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149,677.66	564,478,204.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70,884.29	63,632,94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130,143.15	628,111,14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138,447.45	453,680,93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28,681.90	16,073,315.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55,594.58	46,741,40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22,723.93	516,495,66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307,419.22	111,615,48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0,375.48	3,297,79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01,365.75	-49,819,96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19,674.92	329,679,74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821,040.67	279,859,787.25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235,717.84	366,443,90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72,956.32	39,850,82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9,297.14	5,941,0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97,971.30	412,235,75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540,149.78	312,151,77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36,968.42	80,519,69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8,015.75	1,069,86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7,816.77	17,855,9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02,950.72	411,597,25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4,979.42	638,49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50,14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60,146.67	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8,184.62	6,083,8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332,462,54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73,443.12	4,408,9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11,627.74	342,955,32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1,481.07	-342,950,52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609,58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339,099,0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67,478.00	153,206,69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277,059.20	492,305,70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02,452.50	238,982,18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2,616.58	14,051,05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89,244.33	55,644,66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04,313.41	308,677,90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72,745.79	183,627,80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8,989.33	2,214,11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897,295.97	-156,470,11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736.12	179,470,9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41,032.09	23,000,798.8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016 年 10 月 20 日